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它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钦州临海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第3年到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30日核准的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2.10亿元的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簿记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重庆兴农担保: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担保函。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指《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分别签订的《2020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签订的《2020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广西: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9)16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本次债券经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7日股东会决议文件同意发行。

本次债券经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0日董事会决议文件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立锋 经办人员:刘强、陆繁伟
办公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77-3665538 传真:0777-3883575 邮政编码:53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芦星月、黄浩、杨波、周晓英、穆泓达、关锐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142866 传真:010-85142828 邮政编码:100005
(二)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办人员:郝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86 传真:010-56673777 邮政编码:10003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住所:钦州市向阳路 负责人:苏辉 经办人员:黄永俊
办公地址:钦州市向阳路8号
联系电话:0777-3839001 传真:0777-3839001 邮政编码:535000

五、监管银行
(一)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住所:钦州市向阳路8号 负责人:苏辉 经办人员:黄永俊
办公地址:钦州市向阳路8号
联系电话:0777-3839001 传真:0777-3839001 邮政编码:535000
2、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住所: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东泉大厦一楼 负责人:陈海 经办人员:郑慧敏
办公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东泉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0777-5729553 传真:0777-5729553 邮政编码:535000
3、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住所: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1-106-1、11-106-2商铺
负责人:陈俊州 经办人员:穆自新
办公地址: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1-106-1、11-106-2商铺
联系电话:0777-8885770 传真:0777-5892925 邮政编码:535000
(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住所:钦州市向阳路8号 负责人:苏辉 经办人员:黄永俊
办公地址:钦州市向阳路8号
联系电话:0777-3839001 传真:0777-3839001 邮政编码:535000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人员:刘连皂、马苏林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2307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2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杨慧、王先宗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611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0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D座19层
负责人:李安华 经办人员:黄庆坤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D座19层
联系电话:0771-5511820 传真:0771-5511887 邮政编码:530028

九、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经办人员:滕龙旺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高科总部广场11栋
联系电话:023-88563882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2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钦州临海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第3年到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6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5日。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债券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二十五、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的安排,同时接受《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以及监管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就该等变更进行了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5个计息年度末,即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时按付息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立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交通和能源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钦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主要负责钦州港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与运营等。发行人位于我国西南海岸上的天然深水良港——钦州港,于2001年成立。

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4-0014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99.6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7.57亿元,负债总额为112.0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14%。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净利润1.50亿元。

二、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钦州港国资中心、钦州港七十二泾旅游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1年5月29日取得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450700000003326(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0.00万元,其中:钦州港国资中心出资2,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17%;钦州港七十二泾旅游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广西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1年5月22日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钦中内验字(2001)第8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1年9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及2001年10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东钦州港国资中心将发行人18%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钦州港七十二泾旅游公司,转让价格为436.00万元。股权转让后,钦州港国资中心的股权比例由99.17%变更为81.17%,钦州港七十二泾旅游公司的股权比例由0.83%变更为18.83%。

根据发行人200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钦州港国资中心对公司增资人民币3,664.41万元。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货币出资2,370.00万元,实物(房地产)出资人民币1,294.41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6,084.41万元,增资后钦州港国资中心的股权变更为92.50%,钦州港七十二泾旅游公司的股权变更为7.50%。广西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1年12月12日出具钦中内验更字(2001)第36-1号验资报告。

2005年,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钦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钦政函(2005)76号)文件,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钦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开投"),成为钦州开投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2009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钦州开投认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2,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4.41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已于2010年5月12日出具东会桂验字(2010)6号验资报告。

2012年,发行人实现了增资扩股,增资部分全部由钦州港国资中心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168.00万元,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中阳验(2012)C213号验资报告,并于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扩股之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钦州开投和钦州港国资中心,持股比例均为50%。

2020年9月25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股东会2020年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名称由"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钦州开投和钦州港国资中心,持股比例均为50%,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钦州市人民政府,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需报实际控制人即钦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钦州开投为钦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钦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钦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钦州港国资中心隶属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钦州港管委会"),钦州港管委会是钦州市政府的派出机构,隶属于钦州市人民政府。

近三年来发行人并无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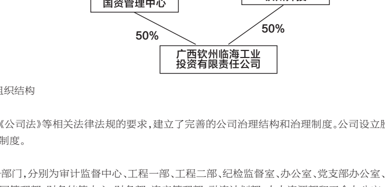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设立股东会,并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17个部门,分别为审计监督中心、工程一部、工程二部、纪检监督室、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档案管理部、总工办、项目部、质量安检部、合同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融资计划部、人力资源部和工会办公室。

图8-2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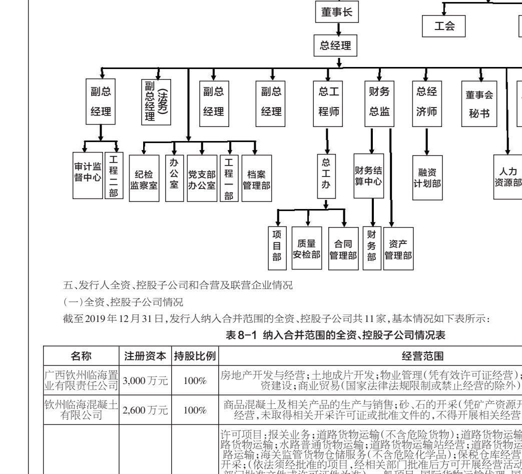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11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西钦州临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成片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业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房地产租赁。
钦州临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2,600万元	100%	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砂、石的开采(凭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取得相关开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加工与销售。
广西钦州临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仅限于租车平台小型车辆停放使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钦州临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万元	8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70%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服务;园区物业管理;对工业管廊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及管道运营服务;对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服务;仓储(危化品除外);电力购销;配电网投资与运营。
广西华川物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0%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肥、建筑材料、水泥熟料、农副产品、煤炭销售。(以上不设门店,凭订单经营)
广西钦州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2,500万元	40%	工业项目投资;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海域和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文化与旅游产业投资;项目建设投融资咨询与服务。
钦州市钦州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80万元	100%	市政设施、园林管理及施工;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
钦州市钦州港七十二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44万元	100%	旅游资源开发;码头客运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
钦州市钦州港迎宾酒店有限公司	1,225万元	100%	酒类销售、热食类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住宿;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农副产品销售。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8-2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钦州市钦州港裕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25	40.00%
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3,100.00	20.00%
广西钦州北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广西钦州北投水务有限公司	21,841.13	12.26%
广西国钦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	49.00%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权益投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钦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市政项目建设主体,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主要承担钦州港范围内的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管理工作,并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出资的企业或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已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商品砼销售及贸易等多个领域,已成为推进钦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钦州市公共服务职能、推动钦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业务的快速拓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项目转让、土地转让、商品砼销售、贸易业务(含水泥、葡萄酒及煤炭等商品销售)、代理、租赁、检测及餐饮旅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表9-1 发行人2017-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转让	29,414.08	45.16%	29,912.62	42.21%	29,912.62	71.17%
贸易业务	17,620.53	27.06%	686.63	0.97%	4,431.53	10.54%
其中:水泥销售	3,403.43	5.23%	118.12	0.17%	3,648.80	8.68%
葡萄酒等商品销售	638.16	0.98%	568.51	0.80%	782.73	1.86%
煤炭销售	13,578.94	20.85%	–	–	–	–
商品砼	14,981.61	23.00%	6,071.97	8.57%	5,899.30	14.04%
土地转让	0.00	0.00%	32,421.26	45.75%	807.26	1.92%
市政工程	322.54	0.50%				
代理费	853.51	1.31%	554.80	0.78%	263.21	0.63%
租赁	1,446.26	2.22%	1,038.12	1.47%	618.16	1.47%
检测费	65.60	0.10%	173.01	0.24%	99.53	0.24%
餐饮旅业	429.35	0.66%				
合计	65,133.47	100.00%	70,858.41	100.00%	42,031.61	100.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0%以上的业务板块为项目转让业务、贸易业务(含水泥、葡萄酒及煤炭销售)、土地转让业务和商品砼销售板块。2017-2019年度,项目转让业务、贸易业务、土地转让业务及商品砼销售板块运营情况明细列表如下:

表9-2 2019年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转让业务	29,414.08	11,697.82	17,716.26	60.23%
贸易业务	17,620.53	14,032.26	3,588.26	20.36%
商品砼销售	14,981.61	12,065.07	2,916.54	19.47%
土地转让业务	–	–	–	–

表9-3 2018年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转让业务	29,912.62	27,000.00	2,912.62	9.74%
贸易业务	686.63	417.01	269.62	39.27%
商品砼销售	6,071.97	4,723.46	1,348.51	22.21%
土地转让业务	32,421.26	32,397.38	23.88	0.07%

表9-4 2017年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转让业务	29,912.62	27,000.00	2,912.62	9.74%
贸易业务	4,431.53	3,611.69	819.85	18.50%
商品砼销售	5,899.30	3,993.38	1,905.92	32.31%
土地转让业务	807.26	798.43	8.83	1.09%

(一)项目转让业务

2017-2019年度,发行人项目转让业务收入分别为29,912.62万元、29,912.62万元和29,414.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7%、42.21%和45.16%,报告期内,项目转让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7-2019年度,发行人项目转让业务成本分别为27,000.00万元、27,000.00万元和11,697.8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74%、9.74%和60.23%,2019年度发行人项目转让业务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是2019年为石化物流项目和榄三平方公里吹填项目回购期的最后一年,以前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毛利率成本加成确认收入,2019年按最终结算收入及剩余项目成本结转,导致项目转让对应的成本降低,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土地转让业务

2017-2018年度,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收入分别为807.26万元和32,421.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和45.75%,2019年度未有土地转让业务收入,收入波动较大。2017-2018年度,土地转让业务成本为798.43万元和32,397.38万元,土地转让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和0.07%,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毛利率持续较低,主要原因是为支持钦州港区前期发展及吸引企业入驻降低了土地转让业务的毛利率,未来随着钦州港区入驻企业的规模及数量逐渐增长及钦州港区土地价格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土地转让的盈利能力也将逐步提升。

(三)商品砼销售业务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商品砼销售收入分别为5,899.30万元、6,071.97万元和14,981.61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9年度,发行人商品砼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了146.73%,主要系钦州港地区港口工程量增加,导致商品砼需求量增加,发行人商品砼销售订单量相应增长所致。2017-2019年度,发行人商品砼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31%、22.21%和19.47%,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砼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商品砼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商品砼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四)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的进口销售收入和供应链公司子公司广西华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物资公司")的水泥、煤炭、葡萄酒等销售收入。2017-2019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431.53万元、686.63万元和17,620.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4%、0.97%和27.05%,近来年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波动较大。2017-2019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3,611.69万元、417.01万元和14,032.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50%、39.27%和20.36%。2017-2019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发展规划,调整当年贸易业务的发展计划和主营产品。2018年度,发行人根据规划暂时控制水泥销售业务的发展,因此导致水泥销售业务在2018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年度,发行人大力发展煤炭业务,同时逐步放开水泥销售业务,同时钦州港地区的快速发展也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因此2019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增长较大。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经钦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承担钦州港区域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是钦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核心企业。针对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通过与政府签订《项目回购协议》或《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的方式,负责项目的实施。钦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加上一定合理利润支付工程款于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承接了钦州港30万吨级航道及支航道、环北路等众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钦州港的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经钦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承担钦州市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业务,发行人在钦州港范围内,通过吹沙填海方式形成陆地,在吹沙填海形成陆地并通过竣工决算之后,发行人可将海域使用权换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入驻企业,也可以将土地使用权交回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并获取该部分收益。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的运作模式有两种:一是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交回钦州市国土资源局,由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该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出让收益返还至发行人;二是发行人通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土地使用权并取得该项收入。

(三)商品砼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砼销售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钦州临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负责。

混凝土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购入碎石、散装水泥、沙、矿粉等混凝土加工的原材料,通过加工制成商品砼(即为"混凝土"),并销往下游各建筑工程公司。混凝土制作及运输过程中易由于时间原因产生粘连,影响使用,因此混凝土公司采用订单-生产-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以钦州港为主,最远距离不超过50公里。

(四)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的进口销售收入和供应链公司子公司广西华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物资公司")的水泥、煤炭等销售收入。

供应链公司位于钦州保税港区,主要依托保税港区平台从事进口酒类、水果、肉类、水产品、大宗商品等产品的自营进口销售与供应链业务。华川物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煤炭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目前华川物资公司正在逐步调整贸易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将业务中心由水泥业务转向煤炭销售业务。未来,供应链公司和华川物资公司将会结合市场调研和具体情况,加强供应链业务的开拓,采购和代理更多的产品,预计贸易收入将会成为发行人未来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地域经济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7-2019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2019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34-00071号、大信审字(2019)第34-00034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34-00149号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2017-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2017-2019年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10-1 2017-2019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总额	1,996,467.82	1,828,856.17	1,761,405.04
其中:流动资产	1,948,100.53	1,811,752.00	1,743,982.71
负债总额	1,120,755.89	976,015.70	944,577.35
其中:流动负债	404,426.10	352,746.57	260,429.74
所有者权益	875,711.93	852,840.47	816,82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1,262.77	850,886.50	814,295.65
营业收入	65,180.95	70,883.82	42,042.32
营业成本	39,406.32	65,609.15	36,171.44
利润总额	19,029.07	12,080.54	17,049.03
净利润	14,967.43	11,157.46	16,15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5.35	11,735.54	16,297.8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9,004.22	-93,461.85	-41,358.9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801.59	23,740.53	5,975.2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3,998.38	1,887.26	24,174.10

表10-2 发行人2017-2019年度/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1]	4.82	5.14	6.70
速动比率[2]	0.53	0.38	0.54
资产负债率[3](%)	56.14	53.37	53.63
应收账款周转率[4](次/年)	1.06	2.19	2.38
存货周转率[5](次/年)	0.02	0.04	0.02
总资产周转率[6](次/年)	0.03	0.04	0.02
净资产收益率[7](%)	1.73	1.34	2.31
总资产收益率[8](%)	0.78	0.62	0.9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9]	0.66	0.23	0.3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本期债券财务情况详细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2.10亿元人民币,其中1.26亿元用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的建设,0.8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	95,454.00	12,600.00	13.20%
2	补充营运资金	–	8,400.00	–
合计		95,454.00	21,000.00	–

在此,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

(一)项目审批情况

表12-2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批文情况表

审批部门	批文	文号	时间	主要内容
钦州市港口管理局	关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初步选址意见	钦市港局函〔2012〕29号	2012-3-21	明确了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初步选址范围控制坐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关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项目用海预审的批复	桂海函〔2012〕245号	2012-8-28	拟使用海域面积30.1746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港池用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关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填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桂海函〔2012〕395号	2012-12-18	同意工程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地址、建设规模与海洋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3〕228号	2013-10-1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同意按照环评报告书的对策措施建设项目。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2013-11-3	同意备案,项目年耗能总量927.60吨标准煤。
钦州市港口管理局	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	钦市港局函〔2013〕238号	2013-12-11	项目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3〕1645号	2013-12-16	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95,454万元。
广西自治区海洋局	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桂海函〔2014〕132号	2014-6-26	同意使用钦州港金鼓江西安海域30.1746公顷用于项目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4〕816号	2014-10-8	同意使用港口岸线。

该项目不涉及用地,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25日办理该项目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证号为国海证2014B45070003209号和国海证2014B45070003216号,发行人已分别缴纳各自海域使用金12,435,525.00元和5,334.20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

缴纳的海域使用金12,435,525.00元对应建设填海造地用海;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334.20元对应港池、蓄水池等用海。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金鼓江作业区中部,右侧为钦州石化产业园配套石化码头,左侧为中电投热电厂专用码头。新建两个50,000吨级化工非危险品散杂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70万吨;使用岸线长508米,纵深约540米,面积414.5亩;码头前沿顶高层6.30米,停泊水域底高层-13.65米;主要设计代表船型为50,000吨级散货船,主尺度为223米×32.3米×12.8米(船长×型宽×满载吃水);该项目还将建设港池和调头区疏浚(含炸礁)工程、水工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加固工程、仓库、堆场和道路工程、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辅助建构筑物工程、供电照明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计算机及自动控制工程、大临工程、通信及导助航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工程等。

(三)募投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根据《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470万吨/年,主要货物为非危险性质的石化项目固体货物。预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2022年至2024年收费价格为43.69元/吨,5年后即2024年单价提高10%,收费价格为48.06元/吨。据此计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0-2027年),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累计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和增值税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共计107,921.08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的总投资,也能够覆盖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存续期本息和。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0.84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以及下属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唯一的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用于接收和支付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及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结算手续费、违约金及约定的其他款项,并保证该账户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监管银行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融资计划部将负责本期债券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将以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设立偿债专户和提取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点、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提供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经营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资金。

发行人收入来源稳定,具有持续增长的盈利空间,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还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钦州市主要的国有资产建设经营主体,主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的经营、工业项目投资和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盈利能力良好。2017-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042.32万元、70,883.82万元和65,180.9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154.46万元、11,157.46万元和14,967.43万元,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还将以市场化运作手段,依靠自身的资产经营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参与更多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建设,以获取更多的经营性收益,为本期债券提供强有力的偿债保证。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良好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运营后,将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0-2027年)预计产生107,921.08万元的净收益,能够覆盖本项目的总投资,也能够覆盖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存续期本息和,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三)钦州港的快速发展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钦州港,位于中国南方沿海,北部湾的钦州湾内,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项目建设及布局进展迅速,发展后劲明显增强。2019年度,钦州港成功申报设立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成为广西面积最大、唯一临海的片区,跃居全国对外开放最前沿;钦州港积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加强与铁路、港口、物流等知名企业合作,开工建设泊位改造项目、航道扩建等项目,引进超百亿元项目4个,合同投资额超过1000亿元。2020年度,钦州港将全力打造国际门户港,全面推进通道建设,突出码头、航道、场站三要素,加快推进硬件设施条件,启动钦州港新城规划,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西部地区全面开放开发的战略通道、中国与东盟深化经贸合作的战略通道。

钦州港的快速发展,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了更坚实的支持,有助于不断提高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三、增信措施

重庆兴农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可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保障程度较高。

担保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及对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级结论: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给予发行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并给予AAA信用等级。

(三)评级报告摘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以下内容引用自《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1、正面

(1)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钦州市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海陆交通枢纽、西南地区便捷的出海通道,经济发展易受石油加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2017-2019年钦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8.8%、6.0%、7.80%,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截至2019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44.47亿元,47宗海域使用权账面金额4.95亿元,未来可形成土地转让收入;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57.44亿元,可成为未来收入来源。

(3)公司获得外部较大力度的支持。2017-2020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钦州市财政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等单位以项目补助资金、政府财政债券置换资金、划拨子公司等形式合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39.52亿元。2017-2019年公司获得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及投融资费用补助等合计3.08亿元。外部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给予公司支持力度较大,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评定,重庆兴农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公司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44.47亿元和开发成本128.57亿元,其中土地资产总价值的57.07%已抵押;开发成本收入结转受政府结算安排影响较大且回款有所延迟。2019年末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5.00%,一定程度占用营运资金。

(2)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7-2019年公司主业回款持续减弱,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未来尚需投入12.05亿元;主要的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剔除已投资大于预计总投资项目)尚需投入47.06亿元,拟建项目尚需投入29.33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偿债压力。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92.74亿元,占总负债的78.82%,维持较大规模;2019年末现金短期债务比为0.17,其中2020年需偿还26.67亿元,偿还集中度较高,短期债务压力大。2017-2019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4)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9年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8.73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2.81%。对民企担保0.10亿元,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1、2017年6月8日,鹏元评级出具《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018年6月28日,鹏元评级出具《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019年6月18日,鹏元评级出具《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2020年6月19日,鹏元评级出具《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2020年7月7日,鹏元评级出具《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2020年7月31日,鹏元评级出具《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其他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除本期债券及2014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20年第一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外,未进行其他资信评级,且不存在主体评级调整及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情况出现。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授信总额合计69.5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4.21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15.38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和鹏元评级出具的《征信报告》,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其他债务违约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已结清信贷中存在3笔不良关注类贷款,债权人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主要系贷款展期办理不成功致使贷款逾期超90天,贷款分类调整为次级类,目前发行人均已清偿该类债务,不存在拖欠本息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付,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已办理相关手续,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资产权属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资信状况良好。

九、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钦州开投、钦州港国资管理中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相互担保事项合法有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期债券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所需手续齐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未发现挪作他用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八、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能切实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担任担保方的主体资格,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主承销商具有相应的债券承销资质。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管理的通知》《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规范发债行为的通知》《风险防范的通知》《发挥融资功能的通知》《简化审报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合法合规,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二)《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四)《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关于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七)《2020年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八)《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九)《关于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联系人:刘强、陆繁伟
联系电话:0777-3665538 传真:0777-3883575 邮政编码:535000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17层 联系人:芦星月、黄浩、杨波、周晓英、穆泓达、关锐
联系电话:010-85142866 传真:010-85142828 邮政编码:100005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财经司网站:cjs.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第二期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销售网点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海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黄浩	021-68826821
北京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6层	李锦芳	010-56673708